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6〕12号

## 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 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：

根据中国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《关于开展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优秀案例（第三届）选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优秀案例评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树主题

优秀案例选树紧扣“新时代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与实践”，梳理凝练思路、方法、成效与经验。案例主要分为五个类别：校企协同机制（国家卓越工程學院建设、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建设经验等）；培养过程（项目制育人、工学交替培养、课程教材建设、知识产权管理、工程师技术中心建设等）；校企导师

队伍建设（双向流动机制、协同育人机制等）；评价机制（招生选拔、毕业与学位、实践成果申请学位、资格互认衔接等）；特色做法（其他关于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工作经验）。

## 二、选树标准

选树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主题鲜明、措施有效，典型经验要有总结提炼，创新做法要有独到视角。

1.突出创新性。聚焦新时代下产教融合卓越工程师培养，紧跟国家战略需求，突破传统模式，打造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。

2.突出典型性。充分发掘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中关于校企协同机制、培养过程、校企导师队伍建设、评价标准和特色做法等代表性案例，深化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重构和流程再造。

3.突出可操作性。应已有至少 1 年以上的实践探索，总结凝练的经验应对其他培养单位具有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。

4.突出可验证性。应事实可溯源、相关主体可佐证，整体逻辑自洽且前后一致，确保案例真实可信，经得起评审核查与实践检验。

## 三、选树要求

1.案例应包括案例背景、主要做法、主要成效、经验启示与主要意义等部分，主旨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，字数 4500-5000 字。

2.为保证成果征集质量，每个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，案例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

3.案例应为原创首发，不接受一稿多投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请各单位做好团队成员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并做好推荐排序，于5月28日（星期四）17:00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[txy18242008622@163.com](mailto:txy18242008622@163.com)。

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“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优秀案例”排序第一的案例将推荐至联合体，参与“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优秀案例”评选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

- 1.《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优秀案例推荐表》（附件1，word版）
- 2.《推荐单位党政意见表》（附件2，签字盖章PDF版）

#### 五、宣传推广

优秀案例将被纳入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典型案例库，并作为卓越工程师培养校企导师研修班的教学内容；选树典型汇编“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典型案例选编”；邀请案例负责人在卓越工程师培养有关高峰论坛、国际研讨会等会议上作专题报告；遴选优秀成果推荐在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》上发表。

联系人：汤晓宇

电 话：0451-86418112

- 附件：1.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优秀案例推荐表  
2.推荐单位党政意见表

